

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审核意见



2022年1月13日，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九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南宁市武鸣区文林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扩建内容新增2台热压机，并配套建设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产能提升，全厂年产45万张胶合板。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5年6月，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8月26日获得武鸣县环境保护局《关

于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65号），同意项目改扩建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废气、热压废气、切锯粉尘。

处理措施：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水膜喷淋处理后经过15m高的烟囱排放；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切锯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经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农业生产用水。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锅炉房、热压机、切锯、运行车辆等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在设备减振装置及封闭隔音厂房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和粉尘

木片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约1000t/a，集中收集后部分作为锅炉燃料，部分外售给外单位作为生物质燃料。

(3) 锅炉炉渣及除尘沉淀池污泥

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以及木材燃烧后会产生炉渣。项目炉渣产生量约为20t/a，项目除尘沉淀池污泥产生量30t/a，锅炉炉渣及除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基肥料。

(4) 脲醛树脂胶桶

脲醛树脂胶桶年产生量2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收回回用。

(5)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甲醛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为新建，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固废，待企业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后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总体意见

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企业	张献论	森田木研加工厂	经理	13397976236
2	专家	周水权	广西环境院	高工	13807708105
3	专家	翁唯滴	武汉环保协会	高工	13507715263

